证券代码：002194　　证券简称：武汉凡谷　　公告编号：2023-009

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9 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部分激励对象已从公司离职，根据《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决定回购注销 7 名激励对象共计 122,500 股限制性股票。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及实施情况

1、2021 年 4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同时，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2、2021 年 4 月 27 日至 2021 年 5 月 10 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通过公司内部 OA 办公系统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间，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异议或不良反映。2021 年 5 月 13 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并于同日披露了《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3、2021 年 5 月 18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4、2021 年 6 月 7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5、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完成了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登记工作，向 118 名激励对象授予 3,162,000 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6.05 元/股。

6、2022 年 3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7、2022 年 4 月 20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8、2022 年 4 月 21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9、2022 年 5 月 30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本次注销完成后，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由 118 名调整为 114 名，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3,162,000 股调整为 3,077,000 股。

10、2022 年 8 月 8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11、2022 年 8 月 19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本次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 114 人，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538,500 股，剩余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538,500 股。

12、2023 年 3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相关情况

1、回购注销的原因

鉴于获授限制性股票的 7 名激励对象已从公司离职，根据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 12.2.3 条的规定，上述人员已不符合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所规定的激励条件，故由公司回购注销上述 7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2、回购注销名单及数量

公司本次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总数为 122,500 股，占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剩余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1,538,500 股的 7.96%，占回购注销前公司股份总数 683,443,306 股的 0.02%。本次注销完成后，剩余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1,538,500 股调整为 1,416,000 股，涉及的激励对象由 114 名调整为 107 名。本次拟回购注销名单及数量如下：

序号	姓名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第一个限售期已解除限售的股票数量（股）	本次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1	关雪雷	90,000	45,000	45,000
2	李清林	80,000	40,000	40,000
3	曹毅	15,000	7,500	7,500
4	刘松	15,000	7,500	7,500
5	唐鹏	15,000	7,500	7,500
6	熊珍艳	15,000	7,500	7,500
7	张哲	15,000	7,500	7,500
合计		245,000	122,500	122,500

3、回购价格及资金来源

根据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 8.10 条的规定，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 6.05 元/股，回购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回购资金总额为 741,125 元。

三、本次回购注销前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拟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 122,500 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 683,443,306 股减少至 683,320,806 股。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75,396,145	25.66	-122,500	175,273,645	25.65
高管锁定股	173,857,645	25.44	-	173,857,645	25.44
股权激励限售股	1,538,500	0.23	-122,500	1,416,000	0.21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508,047,161	74.34	-	508,047,161	74.35
三、股份总数	683,443,306	100.00	-122,500	683,320,806	100.00

注：最终的股份变动情况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数据为准。

四、本次回购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和核心员工的工作积极性。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带领全体员工努力推进各项业务稳步发展，持续提升经营管理水平，竭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五、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已离职的 7 名激励对象关雪雷、李清林、曹毅、刘松、唐鹏、熊珍艳、张哲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将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对此部分限制性股票按照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对回购事项的约定实施回购注销，并同意将其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监事会关于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的审核意见

公司监事会对本次回购注销不再符合激励资格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事项进行核查后认为：已离职的 7 名激励对象关雪雷、李清林、曹毅、刘松、唐鹏、熊珍艳、张哲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其中关雪雷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为 45,000 股，李清林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为 40,000 股，曹毅、刘松、唐鹏、熊珍艳、张哲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均为 7,500 股），将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122,500 股进行回购注销，符合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有关回购注销的规定。董事会审议本次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程序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同意对上述限制性股票按照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对回购事项的约定实施回购注销，并同意将其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

专项法律顾问国浩律师（武汉）事务所出具了《国浩律师（武汉）事务所关　于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的法律意见书》，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回购价格及回购资金来源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后续还应就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公司章程》、《激励计划（草案）》等规定办理相关变更手续。

八、独立财务顾问结论性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认为：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武汉凡谷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已经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获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考核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事项尚需履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根据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依法办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相关手续。

九、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国浩律师（武汉）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5、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194　　证券简称：武汉凡谷　　公告编号：2023-008

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报告的审计意见为标准无保留意见；

2、本次聘任不涉及变更会计师事务所；

3、公司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董事会对本次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不存在异议。

2023 年 3 月 29 日，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拟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事务所”或“信永中和 ”）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 2023 年度审计费用。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2 年 3 月 2 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 号富华大厦 A 座 8 层

首席合伙人：谭小青先生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信永中和合伙人（股东）249 人，注册会计师 1495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超过 660 人。

信永中和 2021 年度业务收入为 36.74 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为 26.90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为 8.54 亿元。2021 年度，信永中和上市公司年报审计项目 358 家，收费总额 4.52 亿元，涉及的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批发和零售业等。公司同行业制造业-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数家为 40 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信永中和已购买职业保险符合相关规定并涵盖因提供审计服务而依法所应承担的民事赔偿责任，2022 年度所投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7 亿元。

近三年在执业中无相关民事诉讼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1 次、监督管理措施 11 次、自律监管措施 1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30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4 人次、监督管理措施 23 人次、自律监管措施 5 人次和纪律处分 0 人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王波琴女士，2011 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09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3 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22 年开始轮入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 3 家。

拟担任独立复核合伙人：陈瑜女士，1997 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05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2 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22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 2 家。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梁功业先生，2016 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13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6 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22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近三年签署过的上市公司 1 家。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无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无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等情况。

3、独立性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2023 年度审计费用按照会计师事务所提供审计服务所需的专业技能、工作性质、承担的工作量，以所需工作人、日数和每个工作人日收费标准协商确定。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本次续聘前，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对信永中和事务所进行了充分了解、调查，认为信永中和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已按照相关规定向财政部、证监会备案，其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勤勉、尽职、公允合理地发表独立审计意见。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延续性，保证审计工作的顺利开展，审计委员会一致同意公司续聘信永中和担任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就拟续聘信永中和事务所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出具了事前认可意见：1、信永中和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已按照相关规定向财政部、证监会备案；2、信永中和在为公司提供 2022 年度审计服务中，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能够满足公司委托事项的要求。因此，我们同意继续聘任信永中和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关于聘请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就拟续聘信永中和事务所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信永中和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已按照相关规定向财政部、证监会备案，具有丰富的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经验，具备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能够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勤勉、尽职地发表独立审计意见，较好地履行其责任和义务。同时，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具备作为外部审计机构的独立性。在公司 2022 年度的审计工作中认真负责、扎实严谨。续聘事宜得到了我们的事前审核并认可，我们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9 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九票赞同、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事务所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 2023 年度审计费用。

（四）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报备文件

（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 2022 年度审计工作的评价；

（三）独立董事签署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四）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其基本情况的说明。

特此公告。

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194　　证券简称：武汉凡谷　　公告编号：2023-007

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计提 2022 年度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9 日召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计提 2022 年度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1、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原因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的要求，为了更加真实、准确、客观地反映公司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对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各类资产进行了全面检查和减值测试，拟对公司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合并报表范围内有关资产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2、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资产范围、总金额和拟计入的报告期间

经过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对 2022 年末存在可能发生减值迹象的资产范围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存货、合同资产和固定资产等进行全面清查和资产减值测试后，2022 年度拟计提信用减值准备和资产减值准备共计 64,101,672.47 元，占公司 2022 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为 23.20%。明细如下：

项目	2022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金额(元)	占 2022 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
应收票据	-15,246.37	-0.01%
应收账款	1,207,504.26	0.44%
其他应收款	-365,315.39	-0.13%
存货跌价	46,733,809.06	16.92%
合同资产	-126,126.00	-0.05%
固定资产	16,667,046.91	6.03%
合计	64,101,672.47	23.20%

注：本次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计入的报告期为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3、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审批程序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对预计需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作了合理性的说明，监事会、独立董事分别对该事项出具了审核意见、独立意见。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资产主要为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存货、合同资产和固定资产，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金额为人民币 6,410.17 万元，计入 2022 年度财务报表。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将减少公司 2022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人民币 5,416.19 万元，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减少人民币 5,416.19 万元。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金额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减值项目、金额详见公司 2022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三、本次计提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的具体说明

1、公司应收票据计提坏账准备的依据、方法

本集团对于应收票据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提损失准备。基于应收票据的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组合分类	预期信用损失会计估计政策
银行承兑汇票组合	管理层评价该类款项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一般不计提减值准备
商业承兑汇票组合	按照预期损失率计提减值准备

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计算应收票据预期信用损失，如果该预期信用损失大于当前应收票据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本集团将其差额确认为应收票据减值损失，借记“信用减值损失”，贷记“坏账准备”。相反，本集团将差额确认为减值利得，做相反的会计记录。

本集团实际发生信用损失，认定相关应收票据无法收回，经批准予以核销的，根据批准的核销金额，借记“坏账准备”，贷记“应收票据”。若核销金额大于已计提的损失准备，按其差额借记“信用减值损失”。

2、公司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的依据、方法

本集团对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准则》规范的交易形成且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的判断。本集团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初始确认时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和该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来判定金融工具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但是，如果本集团确定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的，可以假设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通常情况下，如果逾期超过 30 日，则表明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经显著增加。除非本集团在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的情况下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证明即使逾期超过 30 日，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仍未显著增加。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集团考虑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

以组合为基础的评估。对于应收账款，本集团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获得关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充分证据，而在组合基础上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是可行的，所以本集团按照金融工具类型为共同风险特征，对应收账款进行分组并以组合为基础考虑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集团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计算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如果该预期信用损失大于当前应收账款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本集团将其差额确认为应收账款减值损失，借记“信用减值损失”，贷记“坏账准备”。相反，本集团将差额确认为减值利得，做相反的会计记录。

本集团实际发生信用损失，认定相关应收账款无法收回，经批准予以核销的，根据批准的核销金额，借记“坏账准备”，贷记 “应收账款”。若核销金额大于已计提的损失准备，按其差额借记“信用减值损失”。

3、公司其他应收款计提坏账准备的依据、方法

本集团按照下列情形计量其他应收款损失准备：= 1 * GB3 ①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的金融资产，本集团按照未来 12 个月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②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的金融资产，本集团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3 * GB3 ③购买或源生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集团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以组合为基础的评估。对于其他应收款，本集团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获得关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充分证据，而在组合的基础上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是可行，所以本集团按照客户性质或账龄为共同风险特征，对其他应收款进行分组并以组合为基础考虑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

本集团对信用风险显著不同的其他应收款，以单项进行评价信用风险，如：应收履约保证金、质量保证金、安全保证金、农民工保证金、信用保证金、未逾期押金、未逾期备用金等；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等。单项评价信用风险结果的类别有：

单项评估信用风险分类	预期信用损失会计估计政策
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信用风险的金融资产	管理层评价该类款项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一般不计提损失准备，如应收履约保证金、质量保证金、安全保证金、农民工保证金、信用保证金、未逾期押金、未逾期备用金等。
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的金融资产和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根据个别认定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其他应收款外，本集团基于其他应收款交易对象类别、款项账龄等共同风险特征将其他应收款划分为不同的组合，对其他应收款进行分组并以组合为基础考虑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本集团按照共同风险特征类型不同，确定以下组合：

组合分类	预期信用损失会计估计政策
账龄组合	按照不同账龄段的预期损失率计提损失准备
关联方组合	管理层评价该类款项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一般不计提损失准备

本集团以单项为基础进行评价信用风险的应收账款，以单项直接进行预期信用损失计量。

本集团以组合为基础进行评价信用风险的其他应收款，以组合进行预期信用损失计量，对于其中的账龄组合是根据其以前年度的实际信用损失，并考虑本年的前瞻性信息，确定预计信用损失率计量该组合的预期信用损失。

四、公司计提合同资产减值准备的具体说明

1、合同资产的确认方法及标准

合同资产，是指本集团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如本集团向客户销售两项可明确区分的商品，因已交付其中一项商品而有权收取款项，但收取该款项还取决于交付另一项商品的，本集团将该收款权利作为合同资产。

2、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参照应收账款相关内容描述。

会计处理方法，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计算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如果该预期信用损失大于当前合同资产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本集团将其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借记“资产减值损失”，贷记“合同资产减值准备”。相反，本集团将差额确认为减值利得，做相反的会计记录。

本集团实际发生信用损失，认定相关合同资产无法收回，经批准予以核销的，根据批准的核销金额，借记“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贷记“合同资产”。若核销金额大于已计提的损失准备，按其差额借记“资产减值损失”。

五、本次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具体说明

库存商品、在产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其可变现净值按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用于生产而持有的材料存货，其可变现净值按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

六、董事会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意见

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资产减值准备计提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符合公司资产实际情况，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允地反映了公司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监事会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按照《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计提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后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同意公司本次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独立董事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审议程序合法、合规，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基于谨慎性原则，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资产状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九、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194　　证券简称：武汉凡谷　　公告编号：2023-007

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为强化关联交易管理，提高决策效率，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现对 2023 年与武汉协力信机电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协力信”）、武汉正维电子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维电子”）、武汉协力精密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协力精密”）、湖北惠风房地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风”）、武汉衍照微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衍照微器件”）、武汉光目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目科技”）、武汉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禾远电子”）、武汉珈炜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珈炜电子”）等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预计。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 2022 年度与上述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额为人民币 997.16 万元，2023 年度与上述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2,227.32 万元。

本事项已经公司 2023 年 3 月 29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表决时，公司关联董事王丽丽女士、孟凡博先生进行了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同意该事项。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该议案勿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预计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发生额之间的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设备等	协力信	刀具、配件等	42.65	100	0.04%	-57.35%	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30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预计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5）
	光目科技	视觉检测设备、软件等	173.60	740	0.16%	-76.54%	
	正维电子	特种电源、功放模块、接收处理机相关产品及服务等	273.84	1600	0.25%	-82.89%	
	协力精密	夹具及配件等	2.11	38	0.002%	-94.45%	
采购类小计			492.20	2,478	0.452%	-80.14%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	正维电子	滤波器、环形器、适配器等	55.55	300	0.03%	-81.48%	
销售类小计			55.55	300	0.03%	-81.48%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协力精密	委外加工	2.56	300	0.001%	-99.15%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小计			2.56	300	0.001%	-99.15%	
向关联人出租房产	惠风	房屋租赁	5.79	6	1.31%	-3.50%	
	衍照微器件	房屋租赁	269.93	330	61.06%	-18.20%	
	正维电子	房屋租赁	125.71	150	28.44%	-16.19%	
	光目科技	房屋租赁	40.62	45	9.19%	-9.73%	
出租类小计			442.05	531	100%	-16.75%	
向关联人承租房产	惠风	房屋租赁	4.80	35	1.26%	-86.29%	
承租类小计			4.80	35	1.26%	-86.29%	
总计			997.16	3,644	-	-72.64%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如适用）	公司在预计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时是以与关联方可能发生业务的上限金额进行预计的，预计金额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额会因市场波动、客户需求变化、业务拓展及订单执行进度等多重因素影响，从而与预计金额产生差异。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如适用）	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均为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所需的交易，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额与预计存在一定差异，符合市场行为和经营实际，未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介绍

1、武汉协力信机电设备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唐文胜；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00666781106 1；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 万元；住所地：武汉东湖开发区武黄公路 30 号森林花园 4 单元 9 层 02 号；主营业务：电子产品、机械零配件的设计、开发、金属材料、五金工具、机电设备的销售；最近一期财务数据（未经审计，精确到万元）：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为人民币 223.07 万元，净资产为人民币 34.84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为人民币 41.96 万元，净利润为人民币-2.85 万元。经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武汉协力信机电设备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武汉协力精密制造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唐文胜；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15748303417；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 万元；住所地：武汉市江夏区藏龙岛开发区藏龙大道 11 号；主营业务：电子产品、汽车零部件及模具的开发；开发产品制造、销售；数控加工技术服务；机械零件的设计及加工；最近一期财务数据（未经审计，精确到万元）：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为人民币 1,684.73 万元，净资产为人民币-494.68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为人民币 381.95 万元，净利润为人民币-165.26 万元。经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武汉协力精密制造有限公司不属于 “失信被执行人”。

3、武汉正维电子技术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孟庆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00744779233XX；注册资本：人民币 8,000 万元；住所地：洪山东湖开发区关东工业园 3 号地块；主营业务：通讯、电子、计算机软件开发、研制、技术服务；通信设备、电子器件制造；仪器仪表、计算机、电子元器件零售兼批发；通信网络安装；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不含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的货物或技术）；最近一期财务数据（未经审计，精确到万元）：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为人民币 6,371 万元，净资产为人民币 2,928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为人民币 3,004 万元，净利润为人民币-1,229 万元。经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武汉正维电子技术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4、湖北惠风房地产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张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15672754809H；注册资本：人民币 5,000 万元；住所地：武汉市江夏区藏龙岛科技园内；主营业务：房地产开发与销售；房屋租赁、物业管理；最近一期财务数据（未经审计，精确到万元）：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为人民币 58,139.72 万元，净资产为人民币 13,924.25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为人民币 147.10 万元，净利润为人民币-1,928.89 万元。经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湖北惠风房地产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5、武汉衍照微器件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张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15MA4KUYQ557；注册资本：人民币 12,500 万元；住所地：武汉市江夏区藏龙大道 19 号凡谷电子研发中心研发楼；主营业务：电子元器件、通讯设备、计算机及配件的研发、设计、制造、销售；计算机硬件